

餐饮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辛味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顺白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常放

乙方：北京辛味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康家沟甲 30 号商铺 1 层 106 室

法定代表人：叶港华

乙方确定本公司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北京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合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保障餐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1152 号）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一、履行地点：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政府机关食堂和孙河乡综合执法队食堂

二、合同期限：

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及餐食要求：

1、工作日供餐时间：早餐 7:30—8:30；午餐 11:30—12:30；晚餐 17:30—18:30，周六日及节假日用餐乙方应安排值班人员，其他情况甲方另行通知。

2、餐厅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所有就餐人员刷卡就餐。

早餐：鸡蛋、牛奶或豆浆、主食 3—4 种、粥 2 种、汤 1 种、咸菜 3 种。

午餐：每餐不少于 8 个菜（包含凉菜），其中主荤菜 2 种、半荤菜 2 种、素菜 2 种、凉菜 2 种、主食 4 种、小吃 1 种、汤 2 种、主食不少于 4 种、水果或酸奶。

晚餐：主荤菜 1 种、半荤菜 1 种、素菜 2 种、汤或粥 1 种、主食不少于 2 种。

夜宵：以混沌、饺子、面条为主，配两道凉菜。

乙方应确保菜品花样翻新、做好营养配餐。

伙食管理委员会通过征求用餐人员意见，上述主食、菜品可做适当调整。

3、餐饮食品标准：乙方应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特别是家禽、肉类、熟食等食品必须从国企、龙头企业、大型超市等正规渠道进货，选择证照齐全的供应商，并符合清真要求。

另外，乙方应将米面油、肉类、蛋类、蔬菜、调料等供应商名单提供甲方，甲方在所在食堂予以公示，同时，乙方还应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甲方备案。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粮油、肉蛋、蔬菜等依托有关部门进行随机抽检，对于提供不合格商品的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4、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叶港华，联系方式：15321111128，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于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应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全部工作人员健康证复印件提供甲方备案。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餐费标准：早餐 12 元/人次、午餐 27 元/人次、晚餐 20 元/人次，夜宵 20 元/人次（单独另计）。乙方不得随意降低就餐标准，如发生，甲方有权扣除部分餐费，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可解除合同。

2、甲方如有会议餐、招待餐需求应提前向乙方告知，并由乙方指定服务人员进行全程服务。甲方需要加班餐服务，需提前向乙方告知。会议餐、招待餐

按实际发生结算。

3、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6月底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9月底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11月底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双方对结算数额未达成一致、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或甲方财政资金未到账的,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年度餐费,服务费及税费等费用总额不得超过中标价格(265万元),特殊情形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合同履行完后,双方按实际刷卡计次情况及其它餐费汇总情况结算费用,并签署结算确认单,甲乙按双方结算确认的费用进行核算多退少补。

4、服务费为每个月餐费总额的8%,税费为每个月餐费总额加服务费的6%(税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5、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北京辛味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21130100100417080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甲方在进行以上检查时,需统一协调安排,尽量避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饭菜质量提出整改意见,对服务态度提出质疑和整改建议,对安全、卫生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提出意见,督促整改。如甲方发出两次限期改正通知书后,乙方仍未执行或出现严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出现安全事故、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全部赔偿。

4、遇有集体外出活动或者休年假者，就餐人数有较大变化时，甲方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5、甲方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当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正常进行时，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但突发情形除外。

6、甲方负责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的配置，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提供餐厅、餐饮使用所需的燃气、水、电。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餐桌、餐椅等，乙方进驻时应清点确认并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

对于甲方借给乙方使用的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乙方应按照使用说明操作，要定期检查设施、设备，严禁野蛮操作。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出现安全生产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

在承包期间内，乙方需要更换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负责采购。

上述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在终止合同后乙方必须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7、甲方提供餐厅所需洗涤、消毒等清洁用品。

8、甲方为乙方派驻的餐饮服务人员提供住宿。

9、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杜绝员工就餐食物浪费以及厨余垃圾的清运工作。

10、甲方有义务定期对厨房水、电管线进行维修维护，争取小故障三小时内予以解决，大故障不超过八小时，不可抗力的原因不在此限。

11、甲方负责定期对厨房的油烟通道进行清洗，以保障消防安全。

12、甲方负责定期对厨房进行灭鼠、除蟑消杀工作，以保障食品卫生安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每天 7:30 点前将新鲜的食材送到乡政府和城管队食堂，特别是淡水鱼类要保证鲜活。

2、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餐厅工作人员，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用工管理、工资支付、社保缴纳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3、如乙方与所雇工作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出现人身伤害或工伤、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客户、员工等在餐厅用餐时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地面光滑而摔倒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餐厅需要完善厨房设施，添置设备用具，但需甲方核实确认。

5、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制作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二）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三）应当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每周五下午乙方必须组织人员进行厨房、餐厅内部大扫除，确保犄角旮旯、设施设备内外和厨具干净整洁，摆放整齐。严禁在洗菜（厨具）池中投墩布，一经发现扣除季度服务费 5% 的费用。库房及食品加工区域各类物品摆放规范、有序。

（四）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时清理清洗，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五）工作人员应当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要每年检查一次身体，必须持有健康证等必要证件，方能上岗。在工作期间，必须穿工服、带工作帽。不得蓄意留长指甲和长发，工作前必须洗手、消毒。

（六）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当

在冷却后及时冷藏；应当将直接入口食品与食品原料或者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

（七）制作凉菜应当达到专人负责、专室制作、工具专用、消毒专用和冷藏专用的要求。

（八）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必须无毒无害，标志或者区分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

（九）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

（十）应当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应当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

6、乙方应对所招用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浴室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管理规定。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用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等节约工作。

8、遵守国家、政府、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采纳。

9、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或地点运送，并保持在运输过程中地面清洁。

10、乙方负责厨房所需工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或食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医疗费、赔偿金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或改变餐饮服务。

1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1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餐人员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的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在提供餐饮服务的第一个月 and 以后的每三个月甲方发出书面征求意见书，就餐人员的满意率应达到 80% 以上，并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乙方应进行改进。

15、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甲方有权在季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出现严重后果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16、乙方不得私自变卖、转借、挪用甲方资产，一经发现双倍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七、合同终止及处理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单方行使解除权而终止。

（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饭菜质量提出整改意见，对服务态度提出质疑和整改建议，对安全、卫生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提出意见，督促整改。如甲方发出两次限期改正通知书后，乙方仍未执行或出现严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出现安全事故、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不得随意降低就餐标准，如发生，甲方有权扣除部分餐费，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可解除合同。

（3）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及垃圾清运规定等，造成甲方人员、财产处于危险之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若乙方未及时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得私自变卖、转借、挪用甲方资产，一经发现双倍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若甲方有资金未按约定支付相应费用且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结清乙方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于解除合同当日按约定从甲方场地撤出所有人员，带走乙方的物品，未带走的视为放弃，甲方有权进行处置。如应承担相关赔偿或违约责任的依约定执行，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合同续签

如餐费总额及餐标相对固定、变化幅度小，经双方协商，根据市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可以续签《食堂餐饮服务合同》，每次可续签一年，最多不超过2次。

九、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有权自行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3、除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在守约方给予的不超过10日的宽限期内，仍没有终止违约行为并予以补救的，则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发出日起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对合同的任何变更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